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簡字第267號

原告 漢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廖乾宏

被告 經濟部

代表人 王美花

上列當事人間就有關科技事業事務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，且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，經訴願程序之行政訴訟，其被告為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機關，行政訴訟法第24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再按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236條亦分別規範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記載正確被告名稱及住所、被告代表人姓名，其起訴顯不合程式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30日以111年度簡字第267號裁定，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並於112年1月7日寄存送達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文林派出所等情，有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是本件已為合法送達，惟原告迄今仍未依上開裁定補繳裁判費及補正等情，有本院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可憑。是以，本件原告之起訴

01 不合法定程式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02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、民
03 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4 日

05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林敬超

06 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原裁定違背法令為理由，
08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4 日

10 書記官 林劭威